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呂美鳳
被告 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洪天峰 不明

李文森 不明

蘇曼 不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4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92條所明定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列明附表所示資料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經原告於同年月31日收受，卻迄未補正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-33頁），原告就附表所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有欠缺法定必備程式之情形，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4 法官 陳俞璇

05 法官 許家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楊淳如

13 附表

14

編號	被告	應補正事項
1	鼎盛投顧公司	該公司之組織設立證明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2	洪天峰	住所或居所
3	李文森	住所或居所
4	蘇曼	住所或居所